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提名，选举张丕杰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陈培玉总经理提名于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于森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研究生学历。

历任一汽车轮厂技术科工艺员；一汽车轮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、车轮车间主任；富奥公司车轮分公司车轮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；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生产安全部常务副部长、

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副总经理；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泰达工厂第二制造部副部长、总装部副部长、副厂长；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泰达工厂副厂长；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